編號:

臺南市楠西區 龜丹里 龜丹社區活動中心 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活動中心名稱	龜丹社區活動中心	參加活動人數		冷氣使用情形	
用途說明		活動性質	□本活動係屬公共(公益)活動 □酌予減收為＿＿＿＿元 □應收＿＿＿＿元 □免繳納費用　（本欄由公所填寫）		
使用日期時間					

茲向　貴所申請許可使用龜丹里社區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　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
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
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
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
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　　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　請　人　姓　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管理員		出納	
承辦員		會計	
承辦課長		區長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 冷(暖)氣 費： 保　證　金：	審查意見	
		合　計	新臺幣　　元整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